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甘子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方银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甘子英先生因为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职务，为确保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方银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方银霞女士的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新监事就任前，监事会

主席甘子英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方银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关于确定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监事方银霞 2023 年的薪酬方案，方银霞女士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